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住保〔2026〕378号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康建英（女，身份证号码：362103********1322，住址：江西省南康市龙回镇三益村桃枝湾*号）：

2021年4月16日，你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2021年5月21日经我局审批通过后，你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雅园新村40栋*号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现合同已到期，你提出续租申请，经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你未在本市缴存社保、公积金，已不符合《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第十九条规定的保障条件。我局于2026年8月21日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东建住保〔2026〕317号），你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你于上述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现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181号）第三十五条和《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责令你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雅园新村40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租金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如你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4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181号）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

第十九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电子居住证），累计缴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满5年（以由本市用人单位缴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时间计算）；

（二）申请时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

……

第三十九条 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实行合同管理。保障对象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主动向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如实申报人口、户籍、婚育、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租赁补贴金额或续签租赁合同。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领取租赁补贴和租房补贴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合同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提出续租申请，但在合同期限届满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家庭人口组成、收入、财产及自有房产等审查材料的；

（三）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等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